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13】1639号文核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北制药”）向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集团”）非公开发行252,227,17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于2014年4月2日完成缴款。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华北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长城证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进行了审核，并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现出具审核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4.49元/股，相当于发送《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日（2014年4月1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4.98元/股的90.16%；相当于发送《缴款通知书》日前1个交易日（2014年3月31日）收盘价5.02元/股的89.4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4.53元/股，同时根据发行人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公司发布的《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调整为4.49元/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52,227,171 股，符合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贵会《关于核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中不超过 252,227,171 股的要求。

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 2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为 25,000 万股。同时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公司发布的《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 252,227,171 股。

（三）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冀中能源集团，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与发行人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且已获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本次发行 252,227,171 股的股票数量及 4.49 元/股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132,499,997.79 元，符合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的发行费用合计为 11,729,910.64 元（含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等），募集资金净额为 1,120,770,087.15 元。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发行人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议案。

2、发行人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收到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3】114 号），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同意冀中能源集团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 2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议案。

4、2013年12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并通过了华北制药本次发行。

5、2013年12月27日，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39号文核准。

三、发行过程

（一）《缴款通知书》的发送

2014年4月1日，发行人及长城证券向冀中能源集团发出《认购邀请书》及《缴款通知书》，通知其于2014年4月2日17:00前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和所获配售股份，向长城证券指定账户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

（二）缴款与验资

2014年4月2日，冀中能源集团向长城证券指定账户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运[2014]验字第900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4月2日止，长城证券收到本次发行获配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股款项人民币1,132,499,997.79元。

2014年4月3日，长城证券在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承销保荐费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拨至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运[2014]验字第90004号《验资报告》，经确认：截至2014年4月3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32,499,997.79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验资机构审验费、股份登记费等发行费用11,729,910.6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20,770,087.15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252,227,171.00元，新增资本公积868,542,916.15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四、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冀中能源集团，已于2013年7月17日与发行人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发行对象系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确定的发行对象。

2013年7月30日，发行人收到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3】114号），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同意冀中能源集团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根据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冀中能源集团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长城证券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长城证券认为：


华北制药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定价、发行对象选择和履行的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定，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按照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发行方案进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郑 侠


宋 平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 4月11日